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促字第14469號

債　權　人　信宏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健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債務人格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經兩造簽章字體適中、影印清晰之系爭之「完整」契約書影本或報價單、估價單。

三、載明項目、單價、金額、總金額之系爭項目金額明細表。

四、債權人應具狀敘明：兩造約定之承攬總價若干元？本件請求金額係否系承攬之全部報酬？

五、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函。

六、系爭設備搬運定位，搬運當日現場、搬運前設備現況及搬運完成放置現場情狀之含拍攝日期現場之彩色照片。

五、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明松